

张革新 ■ 著

现代著作权法

现代著作权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现代著作权法

张革新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著作权法/张革新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10

ISBN 7 - 80226 - 597 - 5

I. 现... II. 张... III. 著作权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3. 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6487 号

现代著作权法

XIANDAI ZHUZUO QUANFA

著者/张革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9.75 字数/217 千

版次/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597 - 5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0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作者简介

张革新，男，生于1964年11月，甘肃高台人。1988年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政法系法律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1998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2005年9月—2006年1月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访学。现任河西学院管理系主任，副教授，河西学院学科带头人，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会员，甘肃重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主要从事民商法—知识产权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在《著作权》、《知识产权》、《电子知识产权》、《法学杂志》等刊物发表论文20余篇。获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1项，甘肃省高校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1项，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优秀论文三等奖1项。

目 录

第一章 著作权法概述	1
第一节 著作权	1
一、著作权的概念	1
二、著作权制度的起源	2
三、著作权的性质和特征	6
四、著作权与相关权利	11
五、著作权与科学技术的发展	16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7
一、著作权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7
二、外国著作权法概述	18
三、我国著作权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21
四、我国著作权法的主要原则	24
第二章 著作权的对象	27
第一节 作品概述	27
一、作品的涵义	27
二、作品的构成条件	29
第二节 作品的种类	36
一、欧美国家及国际公约中作品的种类	36
二、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种类	38
第三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57
一、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58
二、立法、行政和司法性质的文件	59

三、时事新闻	60
四、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61
第三章 著作权的主体	65
第一节 作者	66
一、公民（自然人）	66
二、法人、其他组织	67
第二节 一般作品的著作权人	68
一、基本著作权人	68
二、其他著作权人	69
第三节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人	70
一、职务作品及其构成条件	70
二、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72
第四节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人	74
一、合作作品及其著作权归属	74
二、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76
三、合作作品著作权的行使	76
第五节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人	77
一、委托作品的概念和著作权归属	77
二、委托作品的著作权行使	79
第六节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人	80
一、汇编作品	80
二、汇编作品的认定	80
三、汇编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84
第七节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	
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人	85
一、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	
的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85
二、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	
的作品的著作权行使	86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	88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89
一、发表权	89
二、署名权	92
三、修改权	94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	96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概述	98
第三节 复制权	99
一、复制权	99
二、发行权	101
三、出租权	102
第四节 演绎权	103
一、摄制权	103
二、改编权	105
三、翻译权	116
四、汇编权	117
五、注释权与整理权	118
第五节 传播权	119
一、展览权	119
二、表演权	121
三、放映权	123
四、广播权	124
五、信息网络传播权	125
第五章 著作权的取得、期限	128
第一节 著作权的取得	128
一、著作权的自动取得	128
二、著作权的登记取得	131
第二节 著作权的期限	133
第六章 邻接权	136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136
一、邻接权的概念	136
二、邻接权的产生与发展	137
第二节 表演者权	139
一、表演者权概述	139
二、表演者权的内容	141
第三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144
一、录音录像制作者权概述	144
二、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的内容	145
第四节 广播组织权	146
一、广播组织	146
二、广播组织权的内容	147
第五节 出版者权	148
一、出版者权概述	148
二、出版者权的内容	149
第七章 著作权的利用与限制	151
第一节 著作权的利用	151
一、著作权的转让	151
二、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154
三、著作权的质押	158
第二节 著作权的限制	159
一、合理使用	159
二、法定许可使用	169
三、强制许可使用制度	172
第八章 著作权的保护	173
第一节 著作权的民法保护	173
一、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173
二、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构成及其责任	175
三、著作权保护中的诉讼制度	177

四、演绎创作中的侵权行为	180
五、学术研究中的侵权行为	188
第二节 著作权的行政法保护	204
一、侵犯著作权应当承担行政责任的行为	205
二、行政责任的方式	207
三、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政法保护	208
第三节 著作权的刑法保护	211
一、我国刑法典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的犯罪行为	212
二、著作权刑法保护的完善	213
第九章 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及其法律保护	217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概述	217
一、计算机软件保护的发展变化	217
二、我国计算机软件保护立法及其完善	220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内容	223
一、计算机软件的概念和著作权人	223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内容	225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和期间	227
第三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许可使用、转让和限制	228
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228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	229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限制	229
第四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	230
一、侵犯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31
二、侵权行为的例外	231
三、侵犯软件著作权的法律救济措施	232
第五节 数据库及其法律保护概述	232
一、数据库概述	232
二、数据库保护现状及其保护模式	234
第十章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及其法律保护	238

第一节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概述	238
一、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界定	238
二、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法律保护的价值及其原则	241
第二节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权利主体和权利内容	243
一、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权利主体	243
二、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权利内容	244
第三节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受保护范围和	
权利行使原则	248
一、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受保护范围	248
二、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行使原则	250
第四节 《乌苏里船歌》案法律评析	251
一、原告是否有权主张权利	252
二、《乌苏里船歌》是原创还是改编	254
三、立法上的分析	255
第十一章 著作权管理	257
第一节 著作权行政管理	257
第二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	258
一、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概况	258
二、《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	260
三、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诉讼	264
四、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 MTV 卡拉 OK	
作品使用收费	267
第十二章 著作权国际保护制度	270
第一节 著作权国际保护制度概述	270
第二节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272
一、《伯尔尼公约》的基本原则	272
二、《伯尔尼公约》的保护范围	275
三、《伯尔尼公约》保护的著作权内容	276
四、《伯尔尼公约》对著作权的限制	279

第三节 世界版权公约	282
一、《世界版权公约》的基本原则	282
二、《世界版权公约》规定的保护范围和著作权人	283
三、《世界版权公约》规定的著作权内容	283
四、其他规定	284
第四节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 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	284
一、《罗马公约》的基本原则	285
二、《罗马公约》规定的权利内容	287
三、《罗马公约》规定的权利保护期限	287
四、《罗马公约》对权利的限制	287
第五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288
一、《TRIPS 协议》的产生	288
二、《TRIPS 协议》的宗旨和基本原则	291
三、《TRIPS 协议》规定的著作权与邻接权	293
第六节 《录音制品公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著作权条约》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 演与录音制品条约》	294
一、《录音制品公约》简介	294
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条约》简介	295
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与录音制品条约》简介	297

第一章 著作权法概述

第一节 著作权

一、著作权的概念

著作权，是指基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依法所产生的权利。著作权的产生以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存在为前提条件，没有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就不存在著作权。

著作权一词，在我国很多情况下与版权混用，它们是否为同一概念，在我国立法过程中曾引起争议。从历史上看，版权一词的使用比著作权的使用要早。由于著作权是随着印刷术的发展而出现的，而最初的著作权实为版权，意指复制权（copyright），故有观点认为，以复制权为核心的版权更符合现代社会保护作品的合理要求，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渊源，应当使用传统的版权概念。但也有观点认为，原始版权主要保护的是出版权，并没有保护作者权利。作者创作的作品是其他权利产生的前提和基础，没有作者权利，出版权等权利均无从谈起。如果使用版权一词，显然已经过时，并容易引起误解，使用著作权一词则显得更为准确和科学。

关于“著作权”一词，由于不同的立法思想，其表述也不相同。以英美法系为例，英国最初首先保护印刷商的权利，即出版权，故“著作权”被表述为“copyright”，传统上被翻译为版权；而在大陆法系，如法国，其著作权将作者权益放在法律保护的中

心位置，体现了“作者权主义”，著作权一词直接翻译为“copyright”似乎不合词意，应当翻译为短语“author's right”，因为两个法系使用不同的名词，反映出两个法系的人们对这种权利的不同思考。^①我国《大清著作权律》以及《民法通则》和《著作权法》采用了日文汉字的表述，称为“著作权”而没有称为“版权”，也蕴涵着一定的制度背景，我们实际上是选择了来自罗马法的私权理念和市民法理念。这一理念是法国等大陆法系国家著作权法的基础，它不仅关注作者的财产权利，更是将作者的人格利益置于极为重要的位置。^②但毕竟“版权”一词具有深厚的法律传统和历史渊源，而且在著作权立法日益现代化、国际化的趋势下，“版权”体系的英美法系国家与“作者权”体系的大陆法系国家在基本原则、基本制度方面已经体现相当程度的融合。考虑到这些因素，我国《民法通则》将著作权与版权视为同一语，并在法律中予以明确规定，这确实不失为一种明智之举。

著作权通常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著作权，专指各类作品的作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包括人身方面和财产方面的权利；广义的著作权除狭义的著作权外，还包括著作邻接权，即传播者权，通常主要指艺术表演者、录音录像制品制作者、广播电视组织依法享有的权利。我国著作权法则把图书、报刊出版者依法享有的权利也归入著作邻接权范围。但我国著作权法没有采用邻接权的概念，而是使用了“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这一表述。

二、著作权制度的起源

著作权或版权的产生与技术的发展是分不开的。著作权保护的对象最初主要是文字作品，文字作品只有通过出版才能得以传播，而出版又主要是通过印刷的途径完成的，因此著作权或版权

① 参见沈达明：《知识产权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0页。

② 参见费安玲：《著作权法教程》，知识产权出版社2003年版，第12页。

与印刷的关系非常密切。随着中国造纸术和印刷术相继传入欧洲，加之欧洲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文艺的复兴，这些因素为图书出版业的兴起提供了社会和技术的前提。印刷术的进一步普及，一方面使得图书出版逐渐发展成为一个新的产业；另一方面，又使得图书出版市场的竞争更为激烈。英国出版商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开始谋求对某些图书复制和发行的垄断权。起初，如何防止图书被自由复制往往是出版商自己的事，但出版商经过多方努力后发现依靠自身去制止他人复制其图书效果甚微。在此情况下，精明的出版商希望借助于皇家权利来保护他们的利益。首先，他们说服英国皇家发布法令取消图书进口，排除了其他国家出版商及其出版物对其的冲击。随后，出版商在出版图书之前向皇家提出申请，以获得印刷图书的特许权。在当时的封建社会，出于封建统治的需要，统治者也希望借助于一定的手段对出版物进行审查，限制人们的言论自由，禁锢人们的思想，防止可能危及封建统治的作品和思想的传播。在此背景下，英国皇家实行图书出版的特许证制度，授予一些出版商享有印刷出版特权，旨在控制印刷品的散布，以维护封建统治的利益。与此同时，欧洲大陆其他国家也先后通过法令授予出版商图书出版特许权。图书出版特许权制度保护的是印刷出版商的特权，保护的是有利于封建统治的出版行为，并没有保护作者的权利。从某种意义讲，出版特许权是封建统治的产物，与反映作者权益的著作权是格格不入的。

在出版商的权利得到保护后，作者阶层要求保护自身权利的呼声与日俱增。德国宗教改革领袖马丁（路德首先对印刷商无偿占有作者智力创作成果提出抗议，他指责印刷商的行为与拦路抢劫的强盗毫无二致（直到今天西方国家仍将盗印他人作品的图书版本称为“海盗版”）。^① 在英国，要求保护作者权利的呼声也与日俱增，许多学者撰文指出，作者创作作品花费的时间和劳动，

① 参见郑成思：《版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9页。

与其他劳动成果的创作人的花费没有什么不同，因此作品也应当像其他劳动成果一样，获得应有的报酬。与此同时，出版商为了保护他们的翻印专有权，也强烈要求适应资产阶级新的生产关系的要求，制定成文法。正是在这种历史背景的推动下，1709年，英国议会通过了世界上第一部保护作者权利的法律——《安娜女王法》，该法案的全称是《为保护知识创作而授予作者和购买者就其已印刷的图书在一定期间内的权利的法案》。该法案从保护印刷商权利转为主要保护作者权利，是著作权发展史上的一个飞跃。它立足于防止印刷者不经作者同意擅自印刷、翻印或出版作者的作品，鼓励知识人士创作作品，以促进社会整体文化的发展与进步。但《安娜女王法》主要维护财产权利，缺乏对作者人格权利的保护，另外，其主要内容仍以印刷为主，涉及了书籍的复制权，当时这一权利被称为“版权”，这也正是“版权”的由来。

此后，在欧洲大陆各国，著作权概念有了进一步发展，他们相继建立了著作权保护制度。但是，这些国家对著作权的保护与英国著作权法的规定相比有了新的发展变化。以法国为例，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中提出的“天赋人权”的思想，成为他们法律特别强调保护与人有关的权利的基础。在著作权制度方面，他们认为，作品是作者创作的，它不同于其他商品，作品首先应当反映作者的人格利益。因此，在著作权中人格权是首要的，财产权是次要的。在这种思想的影响下，著作权权利内容更加丰富，逐渐成为以作者权为核心，由人身权和财产权相结合的民事权利，它以法国1791年颁布的《表演权法》、1793年颁布的《作者权法》为代表。欧洲大陆其他一些国家秉承了法国法的主要精神，其著作权法也以作者权为核心。

著作权立法上的上述历史发展受到了各国不同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法律传统的影响，著作权立法也形成了两个主要体系。一个是以版权体系为主的英美法系体系，另一个是以作者权为主的大陆法系体系。但在当今著作权立法现代化、国际化潮流的推动

下，两种体系在基本原则、基本制度方面已越来越多地出现了相当程度的整合与趋同。

著作权制度在英国首创后，很快影响到了欧洲其他国家，许多欧洲大陆国家相继制订了著作权法律制度。但是，上述国家的著作权法律制度主要限于对本国国民作品进行保护，很少涉及对外国国民作品的保护。随着作品复制和传播技术的不断进步，一国国民的作品很容易进入他国并被利用，因此在著作权保护上产生了一个国际保护的问题。一些国家采取与他国订立双边或多边版权保护协定的方式寻求著作权国际保护，但实施起来有许多不便，因而建立统一的著作权国际保护体系成为许多国家实际而迫切的需要。1858年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文学与艺术作品作家代表会议上，与会代表提出了建立和制订著作权国际保护机构和保护办法的设想。经过各国不断努力，1886年由10个国家发起，缔结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该公约经过多次增补和修订，目前已经成为世界多数国家相互间保护著作权的基础性公约。

《伯尔尼公约》缔结后，美国等一些国家并没有参加到这一国际性著作权公约中来。为了进一步扩大著作权国际保护的范围，1952年，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在日内瓦缔结了《世界版权公约》。《伯尔尼公约》与《世界版权公约》相比，前者保护水平较高，它规定的最低保护要求，基本覆盖了后者的主要内容。

从20世纪70年代后期起，美国出于自身经济利益的考虑，在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谈判中，首先提出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并得到了欧共体国家的支持。1986年9月召开的关贸总协定部长会议终于把知识产权问题列入“乌拉圭回合”的议事日程。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召开的部长级会议上，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各项议题均获通过。经104个参加方代表签署，1995年1月1日正式生效。根据该最后文件中《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的规定，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立。随着关贸总

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最后文件的生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也随之生效。该协议包括了著作权国际保护的一些规则。该协议第9条规定:“全体成员均应遵守《伯尔尼公约》1971年文本第1—21条及公约附录。”这一规定说明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伯尔尼公约》的联系,即在某些情况下,成员在版权方面仍可适用《伯尔尼公约》的有关规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并不排斥其他著作权国际公约。这样做的目的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跟其他国际公约可以相互补充适用,以利著作权在最大范围内获得最有效的保护。

三、著作权的性质和特征

(一) 著作权的性质

从著作权制度产生、发展的历史来看,关于著作权的性质主要形成了几种不同的观点。随着著作权制度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目前关于著作权性质的学说中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是两种:一是财产权说;另一是人身权财产权说。

1. 财产权说

这一学说主要产生于普通法系国家。在著作权产生之初,著作权本质上是一种复制作品的权利,著作权法保护的主要是作品的复制权和重印权,著作权的价值在于它是一项可以转移于他人的财产权利。在英国出版商向皇家申请图书出版的特许权时,其主要目的就是为了赚钱,英国颁布的《安娜女王法》授予作者、出版商的是专有复制的权利,其主要目的是保护现代文化传播功效的充分实现,鼓励人们对生产精神产品和兴办出版业进行投资。它将封建的出版特许权改造成为资本主义式的“产权”,授予作者和出版商,坚持著作权为单一财产权的观念,没有顾及作者人格利益。^①美国版权法来源于英国的《安娜女王法》,秉承了《安娜

^① 参见吴汉东等:《知识产权基本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87页。